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精密核心组件生产线项目，测算总投资约2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精密核心组件生产线项目（最终以实际备案为准）

建设地点：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慈高新区 II202405#地块)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等

建设周期：24个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投资规模：测算总投资约20,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等，契合公司产业链的创新

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通过以减速器为核心、延伸布局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方式，给予终端下游提供更好更安心的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本次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一）在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可能受经济环境、政策调整、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项目规划变更等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期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